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虬江码头路 199 号餐饮服务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虬江码头路 199 号餐饮服务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才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698.995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43.706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才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2 日



_____1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